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

96.9.1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核定
105.9.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核定
115.9.10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，並使資源有效運用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(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)。

二、補助活動類型：

(一)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，並以優先補助社區服務、全校性活動或校際性活動為原則。

(二)以下類型不予補助：

1. 與社團成立宗旨不符合之活動。
2. 各社團迎新、宿營、送舊、系上運動會/競賽、有販售行為之活動。
3. 純屬社團員聯誼、聚餐、參觀、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每學年度依前一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果核予補助經費為原則：

1. 特優社團：上限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2. 優等社團：上限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3. 甲等社團：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。
4. 其他評鑑通過之社團：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(二)配合學校表現良好社團除依社團評鑑結果核予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活動內容酌予補助，惟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(三)前一學年度參與校外比賽得獎之社團，除依社團評鑑結果核予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活動內容酌予補助，惟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(四)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、講座及訓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學校主管核准之活動，得依活動計畫內容酌予補助。

(五)社團活動補助額度，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活動日前二週於「學生事務系統」上傳活動計畫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予補助。

五、核定補助額度及判行如下：

- (一)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：新臺幣三萬元以上。
- (二)學務長：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三萬元整。
- (三)課外活動組組長：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六、報核作業：

社團活動經費核銷須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、活動收支結算表。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，餘款悉數繳回。各項活動以補助意外保險費用為第一優先，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，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。報核不實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

補助。

七、本作業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